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0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8年11月2日（T+2日）公告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8年10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95倍。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3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拟投入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66,11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发行新股1,3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3,6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56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6,118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30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迈为股份”，网上申购代码为“300751”。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300万股，网上发行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6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3,6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6,11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10月29日（T-2日）在《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以及发行人公司网站（www.maxwell-gp.com）查询。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8年10月29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0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8年10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做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申购予以自动撤销。

（4）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能参与网上发行，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8年10月29日（T-2日）日终为准。

（6）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8年11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11月6日（T+4日）公告《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的最大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390万股。

9.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及发行人公司网站（www.maxwell-gp.com）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迈为股份	指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2018年10月3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3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

网上发行股票数量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发行新股1,3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3,6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56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6,118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8年10月29日（T-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8年10月29日（周一）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8年10月30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10月31日（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8年11月1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8年11月2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8年11月5日（周一）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8年11月6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18年10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9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2018年10月26日（T-3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7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倍）
先导智能	24.03	0.5825	41.25
捷佳伟创	23.27	0.7665	30.36
金辰股份	25.21	0.9954	25.33
算术平均市盈率			32.3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18年10月26日

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迈为股份”，申购代码为“30075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8年10月29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0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10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300万股“迈为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8年10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8年10月3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8年10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3. 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能参与网上发行，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4.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29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10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2018年10月31日（T日）的申购时间内（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10月3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11月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11月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2日（T+2日）公告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39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11月6日（T+4日）公告《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T+4日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二）中止发行

1. 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 中止发行的措施

2018年11月5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6日（T+4日）划给结算公司，结算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上述过程中，网上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交投资者保护基金。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形

网上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1月6日（T+4）日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庞金工业坊D02幢
法定代表人：	周剑
联系电话：	0512-63929889
联 系 人：	刘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电话：	0512-62936311、62936312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30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3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8年10月31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0月31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8年11月2日（T+2日）公告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10月29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以及发行人公司网站（www.maxwell-gp.com）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8年10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95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六）发行人本次拟投入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66,11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6.68元/股、发行新股数量1,3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3,6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56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6,118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八）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4.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四）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67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张江波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2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2018年8月27日—8月28日，增持主体陈红朝、王明峰、申亚欣、戎益勤、翁江宏、施朝祺、张挺、楼甲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776,23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16%，增持金额17,684,586.80元；2018年9月4日—9月5日，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38,0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008%，增持金额824,220.00元；2018年9月6日—9月7日，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206,8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04%，增持金额4,372,884.00元；2018年9月11日—9月17日，实际控制人张江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424,0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09%，增持金额8,617,660.00元；2018年9月18日，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89,4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02%，增持金额1,784,424.00元；2018年10月29日，实际控制人张江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540,0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11%，增持金额9,856,350.00元。截止至2018年10月29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2,074,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累计增持金额43,140,124.80元。

2018年10月29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张江平先生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540,0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11%，增持金额9,856,350.00元。现将截至2018年10月29日的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张江波；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红朝、王明峰、申亚欣、戎益勤、翁江宏、施朝祺、张挺、楼甲子。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已直接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江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908,200	0.19
张江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	0	0.00
陈红朝	董事、总经理、女装事业部总经理	49,098,000	10.21
王明峰	董事、男装事业部总经理	0	0.00
申亚欣	副总经理、乐町事业部总经理	0	0.00
戎益勤	副总经理、行政人事总监	0	0.00
翁江宏	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6,394,700	1.33
施朝祺	童装事业部总经理	0	0.00
张挺	玛蒂丽尔事业部总经理	0	0.00
楼甲子	鸟巢事业部总经理	0	0.00

（三）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拟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稳定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普通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全部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2月26日。

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8月27日—8月28日，增持主体陈红朝、王明峰、申亚欣、戎益勤、翁江宏、施朝祺、张挺、楼甲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776,23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16%，增持金额17,684,586.80元；2018年9月4日—9月5日，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38,0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008%，增持金额824,220.00元；2018年9月6日—9月7日，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206,8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04%，增持金额4,372,884.00元；2018年9月11日—9月17日，实际控制人张江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424,0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09%，增持金额8,617,660.00元；2018年9月18日，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89,4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02%，增持金额1,784,424.00元；2018年10月29日，实际控制人张江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540,0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11%，增持金额9,856,350.00元。

综上，截止至2018年10月29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2,074,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累计增持金额43,140,124.80元。增持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张江平	964,000	0.20	18,474,010.00
张江波	334,200	0.07	6,981,528.00
陈红朝	97,500	0.02	2,196,870.00
王明峰	98,700	0.02	2,218,085.10
申亚欣	97,500	0.02	2,195,797.50
戎益勤	94,300	0.02	2,218,501.80
翁江宏	96,700	0.02	2,219,571.40
施朝祺	96,730	0.02	2,208,374.30
张挺	96,300	0.02	2,218,031.70
楼甲子	98,500	0.02	2,209,355.00
合计	2,074,430	0.43	43,140,124.8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11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15:00至2018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佟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152,35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52,292,3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6%。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35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2019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35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35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张小曼、殳元乐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新能源资产的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证券代码：002309）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4）。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和3月31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040、2018-044和2018-046）。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4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4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并分别于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和2018-072）。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并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5日、6月12日、6月20日、6月27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和7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2018-084、2018-085、2018-088、2018-090、2018-094、2018-095、2018-096和2018-097）。

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并分别于8月11日、8月27日、9月8日、9月22日和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2018-109、2018-110、2018-113和2018-1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